

# SMARTTEEN 透視

革新號

第二期

DECEMBER 2011

黑社會陷阱

專題訪問：  
黑道害人·回頭是岸  
四格漫畫



## 編者的話

提起黑社會，多數人都會聯想到犯法、古惑仔、毒品、保護費、色情事業等。但也有不少年青人會聯想到英雄、義氣等。究竟黑社會是甚麼一回事？

這一期Smart-teen便嘗試從不同角度與大家一同窺探一下看似神秘的黑社會。其中兩位年青人分享他們過去參與黑社會的體會，相信他們的分享必可對讀者們帶來啟發。

今期Smart-teen是革新後第二期，不知大家對革新後的內部及版面有何意見？我們十分期待你們的回應。

曾莉玲（註冊社工）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 滅罪情報

陳國雄（警長）  
九龍城區情報組

化名魚仔的一名F.2學生，因為於校內跟五名F.3同學起爭執，心生不忿。故魚仔找來幾名校外朋友向該五名F.3學生報復，作出毆打；其間有人自稱三合會成員。混亂間，被附近巡邏警方發現，並將其拘捕。該幾名校外朋友後被檢控——毆打並蓄意傷害他人身體及自稱三合會會員罪，並供出魚仔乃幕後主謀，警員將其拘捕，並控以有關罪名。

自稱三合會成員，最高刑罰，罰款十萬圓、監禁三年；毆打並蓄意傷害他人身體，最高刑罰，監禁三年。求學時期，理應專注學習；因一時之氣，與三合會牽連上關係，禍連一生；所以，凡事應三思而後行。



早前，於一次校內課外活動中，兩名中學低年級同學產生爭執，其中一方向對方揚言將會「吹雞」約其朋友於放學後並在校外等候，並作出恐嚇。該名被恐嚇的同學向我的同事提及事件，同事便直言應該向老師求助，然而，該名同學最後卻決定不向校方提及事件，並同時「吹雞」邀請其朋友一同在校外與對方對峙。同事恐怕事態發展嚴重，便私下轉告校方，最後警方介入，事情得以告一段落。

另外一事件，一名小學生在中心附近公園遊玩時，與同伴發生爭執，被該同伴推撞了幾下，他便找自己的親哥哥出頭，對該同伴作出報復。兩件事情中的青少年均沒有黑社會背景，只是最平常不過的學生，然而，他們卻選擇用彷如黑社會的手法去處理事情。

發生爭執時，年青人有時為了逞強，便仿做電影黑道中人的言行或處事方式解決問題，實屬不智。其實，青年人在校內外如遇到受到暴力對待或恐嚇，都應該與父母、學校、甚至向警方求助，不應該私下結黨解決，此舉除了可能受到更大傷害，更有可能觸犯法例。



## 法律 Q&A



問(3)：同學叫我搵多啲低班嘅同學跟佢，叫佢大佬。我只係幫手叫，而低班嘅同學係自願跟，我有無事？

答(3)：同樣你同學可能已加入三合會成員，而透過你(不論是否三合會成員)招攬低年班同學“跟”(加入)三合會成員，“叫佢大佬”即社團保家，而你可能干犯以下罪行：



根據【香港法例151章社團條例第22條】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

任何人煽惑、誘使或邀請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或對他人使用暴力、作出威脅或恐嚇以誘使該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甚麼是三合會份子？

不論三合會的過去及原本的目的是甚麼，今天的黑社會只不過是一群無惡不作的罪犯。他們刻意地利用三合會之名所製造出來的恐懼和神秘感令他們維繫在一起，又用同一方法，利用恐懼心理控制著易受影響的普羅大眾。

三合會活動

三合會徒眾是犯罪份子，以盜竊或利用偷偷摸摸方法、恐嚇或用暴力去敲詐來維持生計。有組織的三合會活動通常都是圍繞著一些犯案或非法勾當運作之徒或是與專門欺詐勒索的集團有關。在黑幫的鷹爪之下大多數人在不知情下成為獵物，無一倖免，稍一意志不定，三合會便有機可乘。



大部份港產電影或劇集都會把黑社會描述成英雄、將不法行為浪漫化；甚至報章傳媒都會將黑勢力合理化，江湖中的流血復仇事件成了理所當然的事。青少年每天受著傳媒影響，把黑社會的犯罪行為看成了等閒之事。

然而，作為一個擁有獨立思考的人，我們應該對接收到的訊息作出批判；當電影世界內那從事黑社會活動的主角，正一步步邁向成功之路時，我們應該思考，他的所作所為，是否真的值得敬佩學習，而他的所謂成功，又是否真的具有價值呢？現實世界中，從事犯罪活動而獲得利益，會受到法律制裁，所得的金錢更可能剝削了別人的利益甚至生命；明明是大惡人，何以值得尊重？

就筆者所見，青少年對法律認識貧乏及缺乏獨立和批判思考的過程，自小被傳媒薰陶，以為加入黑社會是保護自己的最理想途徑，然而，最後卻飽受牢獄之苦，就此斷送大好人生。最後，在此重申，當我們接觸到傳媒的訊息時，不應全盤接收，應多參考正面的訊息，獨立思考，諮詢長輩、老師、社工的意見，藉此認清自己的價值觀。



# 黑道害人 回頭是岸

化名：強、十六歲

## 所謂威風

今年廿二歲的樂仔，十四歲輟學，加入黑社會。「當時我覺得好威，出出入入都成班人，可以蝦蝦霸霸，為所欲為。」然而很快，樂仔就感受到相反嘅一面，「日子耐左，留意到，所謂威風，只係表面，原來大部份入會嘅人都係一世做散仔，到真係上到頭既，又槍打出頭鳥，唔係俾同行斬，就係被警察拉……」樂仔續說，「最慘要做返正行好難，我試過做正行，先知道原來一個月搵七八千蚊要咁受氣。」

## 所謂義氣

電影裡，江湖中人，人人義薄雲天；樂仔卻有截然不同的體會，「我為咗搵快錢，試過販毒，最後俾警察拉咗，我當時同我朋友一齊，被拉果一刻，我朋友不斷求我，話自己啱啱結婚、BB就快出世，唔可以坐監，佢叫我頂晒佢……」就因為一個義字，樂仔願意一力承擔罪名，「點知，後來，我打返電話俾依個朋友，佢唔聽、留言，佢唔覆、最後，坐完監出嚟，我就再搵唔到佢。」樂仔為此感到心灰意冷，「我成日同人地講，我唔會怪佢，要怪，我只會怪自己，因為我竟然相信黑社會會講義氣。」

經歷過背叛、出賣、牢獄之苦，樂仔已經痛改前非，重踏社會工作。「係果段日子，我見盡人情冷暖，見過快上位快收檔、見過五六十歲仍一事無成，日日邇連遊戲機中心、又見過染上毒癮，係條街又跪又喊想除毒、所謂兄弟爾虞我詐……依個地下世界，表面風光，內裡坎坷。」



# 四格漫畫



## 編輯的話

我問過好多自稱黑社會嘅細路，同青年人，點解要跟黑社會，為左啲咩嘢？佢哋通常答唔出。

好奇怪，人哋叫你信耶穌話得永生，你都會問永生係咩呀？食唔食得嘍？但係人哋叫你入黑社會或者你自己話入黑社會，點解諗都唔諗就入，啲咁唔用腦嘅人我唔擔心你做古惑仔，剩係擔心你只係做左俾人古惑嘅古惑仔咋！所以呢本書係為左問呢個問題而出世。

### [點解要跟黑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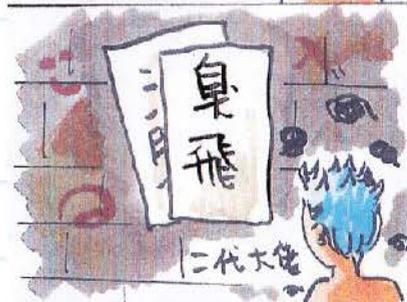
係古惑仔泛濫嘅年代，令大家係自稱古惑仔之前，用吓個腦！



內文：  
章祥浩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青鋒網 - 社區支援服務計畫

漫畫：  
KÜEN

## 有事！吹雞



## 最怕改壞名



電影或電視劇所描述的黑社會世界裡，兄弟們手足相稱，人人義字當頭；然而，事實卻又怎樣？我們找來樂仔（化名）為我們撕破這地下世界的假面貌。

做兄弟講義氣!!!

### 過去：

當時我只有十五歲，但已經有唔少手下為我「工作」，「上位」不到半年，我已經夠錢買幾隻「金撈」戴，隨身袋住嘅現金，拎出黎分分鐘係普通人份糧嘅幾倍，我個賣D錢，多到可以當床訓。果陣時，我也都無諗，無讀書、無諗屋企人；淨係諗住跑夠條數，多左嘅，就同班手足去玩。但其實，我有諗過抽身，因為我知道自己做緊犯法嘢，長此落去，遲早坐監；雖然個心係咁諗，但係每日剛醒，第一件事就係諗住點樣可以跑多D數。直至有一日，我個賣終於俾警察搵到，一夜之間，我所有錢冇晒。最後，更要接受警司警誡；但係我個心反而更加安落。

### 現在：

依件事後，慶幸屋企人及身邊嘅人都肯接受我，依家終於有一份穩定既工作，每個月有糧出。我仲搵番以前跟我搵食嘅手下，同我一齊做嘢。依家，我覺得自己嘅生活，好平靜、好安穩，一直以嚟，其實依個先係我最想要嘅生活。以前表面風光，但其實內心好混亂；依家做番個平凡人，我覺得非常自在。

### 未來：

我最近搞證件，希望可以到外地讀管理，人望高處，我希望自己可以係正途上更上一層樓，唔想一世打工。你問我後唔後悔做過錯事，我當然後悔啦，以前有書唔讀，依家想搵書讀幾難呀！如果唔係就唔使去外面讀啦。有過依D經歷，又可以返轉頭，身邊人嘅支持更係重要，但最重要嘅都係自己嘅選擇，選擇嘅時候無人幫到你，你一定要諗自己將來想成為一個點樣嘅人，行錯咗，就算返轉頭，錯過就係錯過，而且，唔係人人都有第二次機會。

## 傳媒 · 少年 · 黑社會

內文：  
黎宇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佐敦會所



一個給讀者發聲的平台

歡迎各位投稿至：九龍亞皆老街190號107室  
(封面請註明「學生發聲台投稿」)。

### 給徐sir的信

徐sir:

徐sir 自從我來到這裡之後 一直都沒有和你聯絡 近來好嗎過去的兩年 多謝你這麼關心我 可惜我卻白費了最後都避不了要體驗失去自由的生活 再次令我媽媽很傷心 我是否很頑皮。現在，我在廚房學習，學到怎樣才可以抄東西抄得好食 但是就食到肥了一些基本上我都適應了這裡的生活 時間都過得幾快 很快就過了5個半月。

在這裡，我明白了帶眼識人這個道理，這裡就好像社會的縮影，很後悔當初不聽忠言。假如我當初認罪 我現在就不需要用這一個方式和徐sir你傾訴。如無意外，軒仔已經出去了，他還有聯絡你嗎？此外，我申請了上訴，無論成功與否，我都不會抱著太大希望。而我唯一可以令自己早點離開的方法就是在這裡多點考試，爭取好成績及表現。

徐sir，我出來之後，我想再讀書，但會不會有學校願意接受我？我還可以參加你們的活動嗎？希望出來之後我可以不再是從前的自己。

祝 工作順利 身體健康

by:家聰



內容不限，字數一百字內為佳  
一經刊登，將獲得價值港幣壹佰圓之書券乙張



# 拒絕黑社會文化

年青人透過報章雜誌、電視電影接觸了大量的黑社會文化，潛移默化之下，在日常生活中經常運用黑道詞彙——吹雞、報串等詞朋輩間時有聽見，更甚者會錯誤運用黑社會的方式去解決爭執、糾紛。

內文：  
曾莉玲（註冊社工）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問(1)：朋友叫我去酒樓飲茶，仲比番100元車馬費我，我淨係坐低嘅酒樓食嘢，乜都無做過，不過仲見有其他朋友聲稱嘅「兄弟」嘅度，乜我有犯法咩？



法律  
Q&A

答(1)：首先你要考慮你朋友嘅背景，同叫你酒樓飲茶嘅目的，你朋友仲比番100元車馬費你(誘使)，加上酒樓內仲有你朋友所聲稱嘅「兄弟」嘅度，所謂「兄弟」有否意識到佢哋彼此嘅關係呢？(三合會成員)，當中可能有啲唔尋常嘅嘢發生，可能你已干犯以下罪行：



根據【香港法例245章公安條例第18條】非法集結

凡有3人或更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或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已屬違法。

問(2)：同學話佢哋學校話晒事，叫我如果被人蝦要話佢知，以後叫聲佢“大佬”就得，佢會搵人教訓蝦我嘅人，我有無事架？



答(2)：遇到呢個情況你同學可能已加入三合會成員，而背後有“保家”即所謂社團“大佬”撐腰，他亦同時欲招攬你加入成為三合會成員，响呢個情況你可能干犯以下罪行：

根據【香港法例151章社團條例第20條】成員身分

任何人如屬非法社團的成員，或以非法社團成員身份行事，或參加非法社團的集會，或向非法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或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援助，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a) 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12個月；及
- (b)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